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82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内容进行适当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 一、关于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 （一）原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表述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5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3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关于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表述**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2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关于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 **(一) 原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的表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00股（含45,000,000.00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关于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的表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200,000.00股（含56,200,000.00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三、关于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调整**

#### **(一) 原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395.00 万元（含 91,3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1,000.00	7,913.41
3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4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5	偿还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b>100,680.88</b>	<b>91,395.00</b>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关于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41.20 万元（含 80,14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4	偿还借款	23,659.61	23,659.61
合计		<b>86,340.49</b>	<b>80,141.20</b>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